

证券代码：835045

证券简称：智子科技

主办券商：德邦证券

上海智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朱建秋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上海智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智子科技是以人工智能（AI）为核心的大数据技术服务商，为智能营销、大数据管理和企业级 AI 应用提供高效的 SaaS 平台和私有化定制服务。公司拥有数字营销、数据中台、以及大语言模型应用等三大类产品体系。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上海市杨浦区国泰路 11 号 1 号展示厅 A156 室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本次权益变动前，与一致行动人钱肖鲁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9,169,147 股，持股比例为 56.2024%。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 一致行动主体包括：钱肖鲁；
- 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 签订协议 □ 亲属关系 □ 其他
- 其他应披露的事项：朱建秋、钱肖鲁为一致行动人。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朱建秋	
股份名称	上海智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4年/11月/7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 权益 9,169,147 股, 占比 56.2024%	直接持股 6,894,091 股, 占比 42.2574%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以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2,275,056 股, 占比 13.945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56.202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19,003 股, 占比 20.3439%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850,144 股, 占比 35.8586%
拥有权益的股份	合计拥有	直接持股 7,513,644 股, 占比 46.0550%

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权益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9,788,700 股，占比 60.0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2,275,056 股，占比 13.945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60.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938,556 股，占比 24.141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850,144 股，占比 35.8586%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24年11月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朱建秋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619,553 股，持股比例由 42.2574% 变为 46.0550%。</p> <p>本次交易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朱建秋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持股比例由 56.2024%变为 60.0000%。</p>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自愿增持。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朱建秋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相关协议。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朱建秋身份证

信息披露义务人：朱建秋

2024年11月7日